

讀經有法：留意一詞多義

曾景恒

一詞多義在不同的語言和文化中都常出現，例如在香港，“豬扒”既可以指人吃的豬肉，也可以作為俗語指醜婦；在北美，“John”是個人名，也是解作洗手間的俗語。詞彙的意思往往視處境、語氣而定，也有一些詞彙可以在同樣的處境下有多個意思，不知哪一個意思才對。聖經不時有這樣的情況，約翰福音 21:15 就是一例。且看《環球新譯本》約翰福音 21:15 的經文和譯註、經註：

約 21:15 他們吃了早餐，耶穌問西門·彼得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？”他回答：“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說：“你要餵養我的小羊。”

譯註、經註： 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？或譯“你愛我比你愛這些更多嗎”。“這些”這個詞在原文可以理解為陽性（指人）或中性（指物）。

部分中文聖經把耶穌的問題譯作“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問題是，“這些”是指甚麼？由於彼得在 21:3 說“我要打魚去”，很多人就把這個“這些”理解為彼得放棄使徒身份，重操故業的選擇。這樣，耶穌就是要彼得下定決心跟隨祂或是重走舊路。但是，在原文裡，“這些”除了可以指“這些東西”外，還可以指“這些人”，因此也有譯本把這句話譯作“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？”。這樣，意思就不同了。彼得說過願意為耶穌捨命（13:37），甚至誇口說“就算所有的人都背棄你，我也永不背棄你”（太 26:33），但是最後竟然否認主。“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？”似乎是個嘲諷，要彼得認真思考他是否真的愛主，甚至如他所說般比眾人更愛主。

由此可見，同一個詞可以衍生不同翻譯，從而得出不同解釋。這是聖經翻譯常見的問題，也是聖經譯者的挑戰。誰是誰非，難以界定，全視乎譯者／讀者對經文，甚至整卷書的理解。這並不是說聖經或聖經翻譯有問題，也不是神的話語不準確，而是反映了語文的限制。聖經譯本可以做的，就是負責任地補充這些資料，讓不諳原文的讀者知道這個情況；讀者可以做的，就是多讀不同版本的聖經，多參考不同資料，多思考神的話語，做個負責任的信徒。